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楊燕玉
電話：(02)7712-9043
Email：anni@mail.moe.gov.tw

裝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五)字第10400696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微軟公司函、行政院主計總處書函 (1040069612_Attach1.TIF, 1040069612_Attach2.pdf)

主旨：檢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函轉台灣微軟公司提供Windows作業系統、Office、Windows Server、SQL Server等授權相關資訊供參，請查照。

訂

說明：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4年5月21日主資字第1046000542號函辦理。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15/05/29 17:14:15

線

收文文號： 1040005151

台灣微軟股份有限公司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7號8樓
傳　真：02-3725-3999

受文者：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資訊處

速別：速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微軟法字第 1040424-1 號
附件：

主旨：提供微軟公司 Windows 作業系統、Office、Windows Server、SQL Server 等授權相關資訊，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　首先，感謝 貴單位對微軟長期支持與鼓勵。微軟公司期盼獲得　貴單位對軟體授權的重視及認同，避免因忽視軟體授權而可能造成的法律風險。相信當 貴單位對所購買及使用的軟體授權有充分了解後，必能對相關風險有完善的評估及掌控。為使　貴單位能充分了解微軟公司不同軟體授權版本與模式間的權益差異，以下特別提供微軟公司相關產品正確授權與注意事項，以供　貴單位卓參。

二、　微軟 Windows 作業系統(以下簡稱 Windows)授權取得及使用模式概念如下:

(一)Windows 作業系統完整版授權可透過「隨機版」(OEM)，「彩盒包裝零售版」(FPP)及「舊機合法版」(GGWA) 取得。「隨機版」授權乃跟隨原購買電腦而存在，不能轉移到其它電腦。意即若原先購買的電腦因年限屆至而銷毀或因毀損而更換主機板，則原來附屬於該台電腦的 Windows 隨機版授權已隨著機器的銷毀或主機板的更換而不存在。

- 微軟大量授權方案 (Open <MOLP>、Select Plus 及 EA 等合約)，僅提供 Windows 的升級版本。換言之，如將此等升級版安裝在並未安裝完整版授權之 Windows 作業系統的電腦中，則該台電腦並不具合法之 Windows 作業系統授權。
- 上述授權模式提供之降級使用權比較：

授權模式 / 產品	隨機版 OEM	彩盒包裝零售版 FPP	舊機合法版 GGWA	大量授權升級版 Upgrade
Windows 作業系統	專業版以上提供降級權，可降至 N-2 的版本，若為 Windows 8.1 Pro，則可降級至 Windows 7 Pro 或 Windows Vista Business 使用。	不提供降級權	可降級使用至對應產品之前任一版本	可降級使用至對應產品之前任一版本

(二)由於不同的 Windows 授權模式所適用的條件及對象有所差異。提供下列情境說明以利貴單位參考：

- 情境一：添購新電腦並且不需要降級使用權及大量佈署權益時，可透過「隨機版」或「彩盒包裝零售版」方式為新電腦取得 Windows Pro 8.1 的完整版本授權。
- 情境二：單位內電腦誤用空機或家用版(Home Edition)時，可透過「舊機合法版」方式為電腦取得 Windows Pro 8.1 的完整版本授權，此方案提供降級使用權及大量佈署權益。
- 情境三：單位內已擁有合法 Windows 作業系統完整版的電腦欲進行升級至最新版本時，則可以選擇透過微軟大量授權方案採購升級版以取得最新的版本使用權，此方案提供降級使用權及大量佈署權益。
- 情境四：單位內採用虛擬桌面技術使用 Windows 作業系統，需透過大量授權方案取得 VDA (Virtual Desktop Access)授權。此項產品為租用型授權，可透過大量授權方案單獨購買或透過軟體授權（Software Assurance）取得使用權。每一連線裝置需取得一份授權。
- 上述情境皆為用<u>裝置</u>計算之授權方式，若 貴單位需要以<u>使用者</u>計算之授權，則可以透過大量授權取得 Windows SA Per User 授權，同一主要使用者可以透過無限的裝置進行 Windows 作業系統之存取使用。
- 微軟預計於 Windows 10 上市一年內提供已取得 Windows 7 以上版本之客戶免費升級至相對應 Windows 10 版本之權益。例如：客戶為既有之 Windows XP Pro 採購 Windows Pro Upgrade，雖然目前最新版本為 Windows Pro 8.1，但同時也取得了 Windows 10 上市一年內免費升級之權益。

三、 微軟 Office 系列授權取得及使用模式概念如下:

(一)每一部使用 Office 的裝置皆需取得一套授權，無論是由本機安裝或是透過網路從遠端存取。

(二)若 貴單位採用將 Office 安裝於主機作業系統或虛擬硬體系統中，以提供用戶端透過網路存取使用 Office，則每一台會存取使用 Office 的用戶端裝置，皆需取得 Office 授權，且版本需等於或高於安裝於主機作業系統或虛擬硬體系統上的 Office 版本。

(三)舉例說明如下，若 貴單位安裝 Office Professional Plus 2013 於伺服器上，則用戶端之裝置需取得 Office Professional Plus 2013 或更新之版本方能進行存取使用。若 貴單位為用戶端裝置所取得之授權非 Office Professional Plus 2013(例如為 Office Standard 2013 或 Office Professional Plus 2010)，則違反授權規範。若 貴單位並沒有為用戶端裝置取得任何 Office 授權，則為非法使用軟體。

(四)上述說明為用<u>裝置</u>計算之授權方式，若 貴單位需要以<u>使用者</u>計算之授權，則可以採購 Office 365 Pro Plus 租用授權。同一主要使用者可在 5 部 PC 或 Mac、5 部平板電腦 (Windows、iPad 與 Android)及 5 部手機上安裝 Office，讓您可從自己最

喜愛的裝置使用 Microsoft Office。

(五)Office 365 Pro Plus 可單獨購買，也可以透過 Office 365 E3 取得。O365 E3 除了包含 Office 365 Pro Plus 之外，還提供 Exchange Online, Skype for Business Online 及 SharePoint Online。其授權不僅提供公有雲之使用，也提供本機之合法使用權，可彈性應用於公有雲、私有雲或混合雲，進一步達到更完整之行動辦公效益。

四、 Windows Server 授權取得及使用模式概念如下:

(一)Windows Server 完整授權為處理器(Processor)使用權 + 用戶端存取使用權(Client Access License) + 外部連接器(External Connector)。

(二)Windows Server 處理器授權提供二種版本：

- 若是標準版 (Standard) 使用權，每一套授權提供二顆實體處理器或二個虛擬 OSE 使用權。
- 若是 Datacenter 版使用權，只需為單一伺服器上所有實體處理器數量取得授權，則可使用不限虛擬 OSE 的數目。

(三)用戶存取權(Client Access License，以下簡稱CAL)，不管在 Windows Server 伺服器及使用者(user)或裝置 (device) 中間有多少層軟體或硬體的中間層，個別的使用者 (user) 或裝置 (device) 都必須取得 Windows Server CAL 授權。CAL 是一種法律上的授權，授予裝置或使用者進入使用伺服器軟體的權利。一個 CAL 授予一個裝置或使用者進入多個伺服器的權利。CAL 必須是與 Server 相同版本或更新版本。 貴單位亦可透過 Enterprise Mobility Suite 取得 Windows Server CAL，EMS 是使用者租用授權模式，同一主要使用者可以透過任何裝置存取 Windows Server，且隨時都提供最新 Windows Server 存取權，不論使用最新版本或降級使用 Windows Server 皆可使用。

(四)外部連接器(External Connector，以下簡稱 EC)，提供給外部使用者存取 Windows Server 的使用權，每套 EC 授權可指定給一台已取得 Windows Server 授權之伺服器。外部使用者係指該使用者既非 貴單位及 貴單位關係企業之員工，亦非派駐 貴用戶及 貴用戶關係企業之派駐現場承攬人員或派駐現場代理人員。EC 必須是與 Server 相同版本或更新版本。

(五)由於不同的 Windows Server 授權模式所適用的條件及對象有所差異。提供下列情境說明以利 貴單位參考：

- 情境一：添購新伺服器時，可選擇大量授權採購 Windows Server 授權，享有授權移轉權利並可降級至任一版本。若選擇隨機版無法移轉授權至其它伺服器，若選擇彩盒包裝零售版則無法降級使用。無論採用哪種方式取得伺服品授權，皆需為不論直接或間接存取 Windows Server 的裝置或使用者取得 Windows Server CAL 授權或 Enterprise Mobility Suite。
- 情境二：少量虛擬環境使用 Windows Server，標準版每一套授權提供二個虛擬 OSE 使用權，可視使用虛擬 OSE 取得適當授權。需為不論直接或間接存取 Windows Server 的裝置或使用者取得 Windows Server CAL 授權或 Enterprise Mobility Suite。
- 情境三：大量虛擬環境使用 Windows Server，Data Center 版只需為此伺服器之所

有實體處理器取得授權，即可享有無限虛擬 OSE 之權益。需為不論直接或間接存取 Windows Server 的裝置或使用者取得 Windows Server CAL 授權或 Enterprise Mobility Suite。

- 情境四：提供給外部使用者或民眾存取之網站，除了 Windows Server 之外，需另外取得 External Connector，每一台 Windows Server 皆需取得一份 EC，EC 必須是與 Server 相同版本或更新版本。若單純只提供網站瀏覽則不在此限，只需取得 Windows Server 授權即可。
- 情境五：遠端存取服務，若　貴單位使用 Windows Server 裡免費提供的 Remote Desktop Service，除了需取得 Windows Server 及 Windows Server CAL 授權外，需為使用 RDS 服務的裝置或使用者另外取得 RDS CAL 以進行遠新存取服務。

五、　SQL Server 系列軟體授權取得及使用模式概念如下:

(一)SQL Server 2012 與 SQL Server 2014 授權提供兩種授權模式：

- 第一種是以「每一核心」(Core) 計算所需授權，　貴單位需依實體伺服器上之每一核心取得授權，且伺服器(Server)中的每一實體處理器(Processor)必須至少取得 4 個核心(Core)以上使用權。若在虛擬的作業系統環境上執行 SQL Server 時，要為個別的虛擬機器取得授權，所需核心使用權數目等於每部虛擬機器上的虛擬核心數目，且每部虛擬機器至少須具備至少 4 個以上核心使用權。如果任何虛擬核心於任何時候對應到多個硬體執行緒(Hardware Thread；即實體處理器中的實體核心或 Hyper 執行緒)，則必須為每個額外的硬體執行緒取得核心使用權。
- 若　貴單位為所有實體核心購足 SQL Server 企業版並同時加購軟體保證 (Software Assurance) 即享有無限虛擬 SQL Server 數量之權益。
- 第二種則是「伺服器加用戶端存取授權 (Server +CAL)」授權模式，根據存取產品的使用者或裝置而授權，因此需要 SQL Server CAL。不管在 SQL Server 伺服器及使用者(user)或裝置 (device) 中間有多少層軟體或硬體的中間層，個別的使用者 (user) 或裝置 (device) 都必須取得 SQL Server CAL 授權。CAL 是一種法律上的授權，授予裝置或使用者進入使用伺服器軟體的權利。一個 CAL 授予一個裝置或使用者進入多個伺服器的權利。CAL 必須是與 Server 相同版本或更新版本。

(二)由於不同的 SQL Server 授權模式所適用的條件及對象有所差異。提供下列情境說明以利　貴單位參考：

- 情境一：內部部署 SQL Server，且此 SQL Server 也同時提供外部存取，　貴單位需為實體伺服器上之所有核心數取得授權。
- 情境二：SQL Server 資料庫整合，在大量虛擬環境使用 SQL Server，　貴單位需為所有虛擬機器使用的虛擬核心取得 SQL Server 授權，每一虛擬機器至少需取得 4 個以上核心使用權。若透過 SQL Server 企業版加上軟體保證，則可以享用無限虛擬 SQL Server 之權益，在此情境下，建議　貴單位搭配 Windows Server DataCenter 版，只要搭配高效能之硬體，即可以無限虛擬 Windows Server 及 SQL Server 使授權使用最大化。
- 情境三：內部部署 SQL Server，選擇使用 SQL Server+CAL 模式取得授權，　貴單位需為每一伺服器取得授權，同時為不論直接或間接存取 SQL Server 的裝置或使用者取得 SQL Server CAL 授權，CAL 必須是與 Server 相同版本或更新版本。

六、 為使 貴單位能充分了解微軟不同之授權模式，歡迎造訪微軟大量授權網頁 http://www.microsoft.com/taiwan/licensing/about-licensing/volume-licensing-briefs.aspx 或透過網頁 http://www.microsoft.com/en-us/download/details.aspx?id=3497 下載 Product Use Right，如 貴單位有任何問題，一般諮詢請聯繫台灣微軟客服專線 0800-008833，或電子郵件信箱 a-amikuo@microsoft.com 郭小姐，技術諮詢煩請與技術小組聯繫，專線 02-3725-3881 江先生，或是 02-3725-3428 洪先生。微軟公司再次感謝 貴單位的長期支持。

台灣微軟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3 日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主計總處　書函

地址：10065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
傳　　真：(02)23803974
聯 絡 人：莊雄鈞(02)23803852
電子郵件：arthur@dgba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主資字第10460005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附件，附件下載網址
：http://odmsattach.dgbas.gov.tw/DGBAppendix/【登入序號：P01281】）

主旨：轉送台灣微軟公司提供Windows作業系統、Office、Windows Server、SQL Server等授權相關資訊，請查照。

說明：

一、參考台灣微軟股份有限公司104年4月24日微軟法字第1040424-1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1份。

二、為方便各機關清楚台灣微軟公司軟體產品授權規定，爰將相關授權說明及使用情境，整理為「微軟授權方式說明摘要表」(如附件)供各部會參考。

三、敬請貴機關詳讀該公司提供之授權資訊，檢視與盤點貴機關使用微軟軟體產品現況，並應每年定期檢討軟體購置需求，於機關年度預算額度內，妥為規劃運用資訊相關經費，依業務實際需求，覈實編列軟體費用，落實政府機關全面使用合法軟體。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勞動部、科技部、衛生福利部、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資訊

處

副本：
104/05/21
17:09:44

裝

訂

線